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0686-2511QH070940Z / 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QH070940Z
2.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31.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31.5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	29,031.5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一层）。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也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726-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联系方式：方阳臻 010-69518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川昊唯、王海鹏、李子寅、吴永建、杨磊

电话：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化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u>50.0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备注： 1. 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证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结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6室 联系电话：010-65008698-0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1.48%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或重要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数量： 正本<u>1</u>份，副本<u>1</u>份，电子版（U盘）：<u>1</u>份。 密封要求： （1）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里，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破损或散开。 （2）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3）存储电子版文件的U盘封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存储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的PDF版以及可编辑的WORD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递交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其它：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与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

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电子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

- 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5.3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每包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和电子版U盘2份（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投标文件电子版（2个U盘）应包含正本（盖章）的PDF版扫描件，电子版（2个U盘）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3.1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外，投标人应当单独制作一份“保证金证明资料”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
- 15.3.2 为方便唱标，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外，投标人应当单独制作一份“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
- 15.3.3 在第15.3.1款、第15.3.2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3.4 1) 清楚标明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5.3.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证明资料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6.3 纸质文件递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6.4 采购人推迟投标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邮)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时间的约束。
- 16.5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 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提供《联合协议》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联合协议》的纸质原件。 2.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1.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1.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1.4.2-1.4.8项规定修正。
 - 1.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

不予扣除。

- 1.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1.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2.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1.4、1.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2分)	项目经验	12分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得1.5分，最多得9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每个经验均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件备查。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日（含）以下的垃圾转运站运维经验的不得分。 具有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日（不含）—200吨/日（含）的垃圾转运站运维经验的得1分。 具有设计处理能力200吨/日（不含）—300吨/日（含）的垃圾转运站运维经验的得1.5分。 具有设计处理能力300吨/日（不含）—400吨/日（含）的垃圾转运站运维经验的得2分。 具有设计处理能力400吨/日（不含）以上的垃圾转运站运维经验的得3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运维经验对应的证明资料（如合同、网站公示等），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运维的垃圾转运站设计处理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78分)	技术响应	5分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的全部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做出	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写明所拟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及与实际拟供服务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 全部满足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符的，视为“不满足”应答。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6分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0.4分，最多得2分。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0.4分，最多得2分。 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0.4分，最多得2分。	1.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料表》及拟派管理人员相关资质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2025年03月期间任意1个月为相关管理人员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障金的缴纳记录证明。
	投标人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情况	2分	投标人拟派生活垃圾清运和转运车辆驾驶员（具备A1/A2驾驶证）总人数≤80人的不得分，81人—100人的得1分，>100人的得2分。	1.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清单》及拟派驾驶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2024年04月—2025年03月期间任意1个月为相关驾驶员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障金的缴纳记录证明。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5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生活垃圾清运和转运作业车辆总数量≤80辆的不得分，81辆—100辆的得1分，>100辆的得2分。 2. 标人投入生活垃圾清运和转运作业车辆中新能源车辆≤5辆	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材料（如机动车行驶

			的不得分，6辆—10辆的得1分，11辆—15辆得1.5分，16辆—20辆的得2分，>20辆以上的得3分。	证、购置合同、租赁合同、购置发票等) 3.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需满足在京道路行驶要求，如不满足则不计入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及主要任务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③整体工作流程规划④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服务保障方案⑤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与反馈机制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0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管理原则及内控机制②针对本项目的资源投入计	/

			划③服务内容及细则④应急紧急类工作规划⑤垃圾收、运转过程管理方案⑥转运站运维方案⑦项目风险把控与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⑨项目信息、档案整理与统计措施⑩合理化建议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	15分	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团队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团队管理原则及制度保障②团队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规划③内部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④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⑤人员信息管理与服务评价机制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4及1.5。
4. 政策性得分	政策性得分	/	/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加快研究副中心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新机制，统筹安排专业作业队伍作为运营主体，逐步构建全覆盖、一体化的大环卫服务体系”的精神，及通州区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探索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革，构建北京城市副中心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新机制，搭建全覆盖、一体化的大环卫服务保障新格局，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宜居性。现采购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服务商，提供垃圾收运，转运站运维及转运服务。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 项目实施范围：北京市通州区751平方公里的9个乡镇（宋庄镇、潞城镇、漷县镇、西集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3. 付款条件
 - 3.1 中标人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采购人报送上一季度结算申请，并附相关佐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取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人实际作业量及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95%环卫作业服务费。
 - 3.2 剩余5%作为绩效考核奖金待每年最后一个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各季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通州区751平方公里的9个乡镇（宋庄镇、潞城镇、漷县镇、西集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的平房村执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同步接收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运维及转运运输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整体执行

-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1.2.2 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

-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 (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 (3)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2.3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运维、改造等工作

- (1)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11/T -271-2014）
- (2)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规范》（DB11/T 861-2020）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CJJ 117-2009）
- (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16）
- (5)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1.2.4 车辆设备

- (1)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1部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DB11/T 1390.1-2017）
- (2) 《环卫车辆 功能要求 第3部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DB11/T 1390.3-2017）
- (3)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上述工作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导致上述工作依据废止或发生修改的，按新的政策要求作为工作依据执行。

2. 服务内容

2.1 作业分类及预估量

2.1.1 作业分类：本项目涉及其他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

2.1.2 作业预估量

序号	作业分类名称		预估业务量	单位
1	其他垃圾清运		194,888.10	吨/年
2	厨余垃圾清运		30,809.65	吨/年
3	生活垃圾转运	转运站运维	302,526.60	吨/年
		垃圾转运	302,526.60	

注：本表中所列数量均为预估量，具体工作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2 服务目标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清运，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及生活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3 服务标准

- 2.3.1 具备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粪便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 2.3.2 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 2.3.3 将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确保日产日清。
- 2.3.4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通州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具体要求

3.1 工作细则（作业标准）

3.1.1 收运环节

- （1）中标人应做到分类收集、运输不同品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
- （2）中标人应做到合理规划收运时间和路线，科学确定收运频次，规范收集、运输作业，实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 （3）中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应做到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应混装混运，不应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4）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由中标人告知对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并要求改正，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暂不收运，按质量要求整改达标后及时收运。由中标人的一线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进行判定，在交付点拟交付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的，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 （5）作业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 （6）运输作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装载量不应超过额定载荷或有效容积，不应超重、超宽和超高运输。
- （7）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按要求停放，并定期消杀。

3.1.2 运行维护、转运环节

- （1）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

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应进入转运站。

- (2) 进站垃圾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来源明确，来源不清的垃圾不应进入垃圾转运站。
- (3)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 (4) 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沥液遗洒、垃圾飞扬、遗撒、粘挂现象，并符合CJ/T16标准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 (5) 转运站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 (6) 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应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
- (7) 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应随意、随处处置。
- (8) 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 (9)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

3.2 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及时、全面的与各乡镇原作业单位做好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工作。遵从自愿、平等的原则，确保人员权益得到保障。涉及相关资产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置，确保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避免流失。并将安置及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整理、汇报。

3.3 日常监督、检查标准

- 3.3.1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中标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情况、人员及服务车辆管理、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标准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条例和规定。
- 3.3.2 对于发现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履行标准或严重偏离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严肃整改。对于多次发现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或因中标人服务质量原因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经双方沟通未果，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保留向中标人追责的权力。

3.4 成果验收和季度考核要求

- 3.4.1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成效和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及定期审计，并形成考核记录。
- 3.4.2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并进行必要的整改工作。

3.5 人员配置要求

- 3.5.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整体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定期组织全体管理人员总结工作情况和考核评估，同时负责人员培训规划、风险管理以及与采购人的对接工作。
- (2) 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负责所分管模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一线作业人员投入具体工作，定期规划安排清运路线、调度车辆以及人员排班。同时，负责收集相关数据记录，形成定期报告汇报项目负责人，并对一线工作的安全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同时，中标人应在服务团队中配置法务、会计、审计等专业方向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整体的内部法务、财务、监管工作。
- (3) 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200人，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车辆的驾驶员、转运车辆驾驶员、装卸工、运维人员等，负责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设备操作、卫生防护、记录反馈等一线作业工作。同时，应保持转运站和车辆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并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工作中潜在的安全、卫生隐患。其中，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不少于80人，且应具备A1/A2驾驶证。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拟派遣服务团队的人员资料，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料表》、《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清单》，格式后附。）
- 3.5.3 中标人派遣的一线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应统一着装，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时同采购人确认服装样式和颜色等细节，应保证工作人员的着装满足安全、环保以及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且确保于合同履行的第一周内配备齐全。
- 3.5.4 中标人派遣的一线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合同正式履行前，中标人应统一向采购人汇报一线作业人员专业培训情况。
- 3.6 投入车辆设备要求
- 3.6.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投入车辆设备不少于80辆，分别为垃圾清运、转运作业车辆（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转运车）。
- 3.6.2 中标人最终投入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在京道路行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出具承诺函，对本条款内容进行承诺。）
- 3.6.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拟投入全部车辆设备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清单》，格式后附。）
- 3.6.4 车辆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为车辆设备设置停放场所。
- (2) 中标人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应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及地方最新标准，及时

完成相关设备的提标、更新及改造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车辆应纳入区级生活垃圾精细化系统接受监管。

(3) 中标人应为项目配备线上指挥调度平台，投入合同履行期内的服务工作中。

3.6 其他事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

3.6.2 中标人应接受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

3.6.3 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应急保障工作。

3.6.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填写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职务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_____个月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相关工作经历					
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时间	

注：本表需后附对应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资质等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料表》填写格式：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料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职务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_____个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管理岗位，负责_____方面事宜。			
相关工作经历					
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时间	

注：本表需后附对应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资质等证书复印件。

《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清单》填写格式：

《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工龄	相关资质

注1：工作岗位处应明确写明清运车辆的驾驶员、转运车辆驾驶员、装卸工、运维人员等内容。

注2：本表需后附对应人员相关资质复印件（如驾照等）。

《拟投入车辆设备清单》填写格式：

《拟投入车辆设备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牌照号	规格、型号	车龄	是否为新能源车辆 (是/否)	是否满足在京行驶要求 (是/否)

注1：车辆类型处应明确写明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垃圾转运作业车辆等内容。

注2：本表需后附对应车辆相关的资料（如机动车行驶证、新能源车辆证明资料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751平方公里的9个乡镇（宋庄镇、潞城镇、漷县镇、西集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通州区751平方公里的9个乡镇（宋庄镇、潞城镇、漷县镇、西集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的平房村执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同步接收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运维及转运运输工作。

第二章 项目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为起3年。

第三章 项目任务量

第五条 固体废弃物收运业务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任务量
1	其他垃圾清运	吨/年	194888.10
2	厨余垃圾清运	吨/年	30,809.65

第六条 环卫设施运维服务任务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任务量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内运维）	吨/年	302526.60
4	生活垃圾转运（转运）	吨/年	302526.60

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站运维及生活垃圾转运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及对应单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在第二条项目范围内新增固废收运与转运（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转运站压装及转运服务）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制定的业务量移交工作机制和标准，以书面形式动态确定调整乙方具体工作任务量，并按本合同单价计算服务费，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环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调价机制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按照《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环卫服务费用单价表》所表明单价进行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同时，建立结合财政部门成本绩效审计结果，在服务期内金额单价动态调整机制。

通州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环卫服务费用单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元/吨)	备注/说明
1	其他垃圾清运		
2	厨余垃圾清运		
3	生活垃圾转运		
4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		

第九条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结算申请，并附相关佐证资料。甲方在收取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作业量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季度95%环

卫作业服务费。

(二) 剩余5%作为绩效考核奖金待每年最后一个季度考核结束后, 根据各季度考核结果, 据实支付。

(三) 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有调价需要, 甲方将根据乙方申请, 综合考虑物价变动、社会平均工资调整、法律法规等因素, 参照区财政部门成本绩效结果, 确认新价格标准。

第五章 环卫服务标准和考核

第十一条 环卫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等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若服务期内相关作业服务标准有调整更新, 作业及考核均执行新标准。

第十二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一) 由甲方建立“月考核、季通报、年评估、定期审计”的考核机制, 编制区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评文件, 甲方依照考评标准要求对乙方作业质量开展检查, 实行达标数据量化评价, 每季度出具检查报告。结合检查报告结果, 向乙方支付相关作业费用。

(二) 建立年度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绩效评价机制。在日常作业质量考评基础上, 甲方结合每年度市区两级环卫重点任务、民生实事、折子工程、环保督等考核任务, 编制完成当年《绩效任务考核方案》, 将每年度预算费用的5%设立绩效考核资金, 甲方在每年第四季度, 对乙方当年绩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绩效考核资金。

第六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一) 甲方牵头组织对乙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和本协议的规定, 由甲方支付相应环卫服务费用。

(二) 甲方核准环卫服务工作量、检查环卫作业质量,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并将考核结果与作业服务费挂钩。对重大问题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进行整改, 并书面向甲方汇报。

(三) 由于乙方原因, 未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务指标,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四)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组织编制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环卫作业标准。

(二)牵头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属地环卫管理工作。

(三)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市容环境管理，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运营条件。

(四)按时向乙方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五)业务委托期限内，在甲乙双方未另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不再将委托运营权授予第三方(乙方责任除外)。

(六)保障乙方运营自主权和各项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享有在委托服务区域及运营期限内协议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权利。

(二)获取环卫作业服务费(含应急保障服务费用)的权利。

(三)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区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如需甲方给予支持，向甲方报送书面请示，由甲方给予协助。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负责协议约定的相关环卫设施运营。

(二)环卫服务运营达到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政府制定的相关标准，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管理，按时上报运营情况，提交与环卫服务有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四)依规处理环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

(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六)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七)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乙方应承担区政府和甲方下达的各项应急、保障任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八章 终止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一) 服务期满。
- (二)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 (四)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连续7日或年累计15日拒绝或停止环卫服务。
- (三)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未与乙方进行续约，则甲方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过程中，协调后续服务单位购买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自行购置的环卫作业相关车辆设备及新建、改建的环卫设备，购买价格可参照资产评估价格，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九章 违约与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本协议各方如对本协议存在争议，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若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或停止为甲方提供环卫服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违约金为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

(二)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

际发生的损失，违约金为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

(三)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中条款的情况，但甲方将协议范围内作业任务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甲方应支付年度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具有第一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基于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及合同终止情形之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工程、服务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元/吨)	预估数量 (吨/年)	年限	分项合计 (元)	备注/说明
1	其他垃圾清运		194, 888. 10	3年		
2	厨余垃圾清运		30, 809. 65			
3	生活垃圾转运		302, 526. 60			
4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		302, 526. 60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货物类项目适用）
5. 本表中分项合计（元）=分项单价（元/吨）×预估数量（吨/年）×年限，总价（元）即分项合计（元）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6. 本表中所给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本项目最终根据所报单价签订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依据，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勾选则**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工程、服务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并说明，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